



## 「來去新竹住一晚加碼週週週抽 Gogoro」活動說明

### ■ 活動內容：

110/10/8 (五) 至 110/12/31 (五)，憑新竹市合作旅宿業消費之發票，單筆發票消費金額滿新台幣 800 元(含)以上，即可上網登錄參加抽獎，週週抽 Gogoro 電動機車大獎，等您來拿!

### ■ 活動期間：

1. 消費日期為 110/10/8(五) 00:00 至 110/12/31(五) 23:59 止，新竹市合作旅宿業消費單筆滿新台幣 800 元(含)以上之發票，即可上網登錄參加抽獎。
2. 發票最終登錄期間至 111/1/1(六)13:00 止，每人每張發票限登錄乙次，逾期未登錄者或填入資料不正確皆無法參加，輸入發票截止時間以本網站系統主機時間為準。
3. 發票登錄頁面：<https://reurl.cc/jglV6m>  
合作旅宿名單：<https://reurl.cc/q1kaG3>

■ 抽獎時間：

項次	抽獎期程	抽獎資格
1	110/10/27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0/22 前登錄完成者
2	110/11/10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1/05 前登錄完成者
3	110/11/17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1/12 前登錄完成者
4	110/11/24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1/19 前登錄完成者
5	110/12/01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1/26 前登錄完成者
6	110/12/08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2/03 前登錄完成者
7	110/12/15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2/10 前登錄完成者
8	110/12/22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2/17 前登錄完成者
9	110/12/29 (三) 抽出 1 台	於 110/12/24 前登錄完成者
10	111/01/05 (三) 抽出 1 台	於 111/01/01 13:00 前登錄完成者

■ 活動獎項：Gogoro 3 GT

■ 活動說明：

1. 於活動期間內，於新竹市合作旅宿店家消費並取得統一發票，單筆消費滿 800 元(不限使用振興券或現金、刷卡消費)即可獲得抽獎資格，個別發票消費金額不得累加計算。營業登記非新竹市合作旅宿店家消費發票不具抽獎資格，若經查證不符資格者，撤銷獎項。
2. 每人每張發票僅限登錄一次（重複登錄本活動者以第一次登錄資訊為主）。
3. 參加本活動前，請先將發票拍照、載具截圖並儲存於手機或電腦內，再於活動登錄頁面上傳，避免程式錯誤。
4. 重要參加資格提醒：發票需於正確專頁登錄，否則喪失獲獎資格。

發票類別	登錄說明
紙本發票	請務必輸入發票號碼、發票日期及金額，並上傳發票照片。
電子發票	請務必輸入發票號碼、發票日期、隨機碼及金額，並上傳「電子發票證明聯」之照片。
雲端發票	請務必輸入發票號碼、發票日期及金額，並截圖上傳發票照片。

5. 參加活動者需詳實填寫基本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公告中獎後 **7 個工作天內**無法以電話方式通知中獎者，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6. 每張發票限登錄一次，登錄發票號碼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 13:00。(登錄截止時間以本網站系統主機時間為準)。
7. 中獎名單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標準。
8. 「來去新竹住一晚加碼週週抽 Gogoro」將於 110/10/27(三)以及 110/11/10(三) 至 111/1/5(三)每週三公告各週得獎名單，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FB 粉絲專頁，中獎者需依照相關法規與活動辦法於通知得獎後 7 個工作天內繳交相關有效文件予活動辦理單位，否則視同放棄。
9. 登錄之發票相關憑證請留存，中獎時須提供予主辦單位佐證之用。
10. 活動辦法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含：參加方式、贈品內容及數量等)之權利。參與本活動之民眾於登錄資料之同時，視為同意接受並完全依照及遵守本活動規則及辦法之更動決定，絕無異議。本活動辦法將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如本活動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留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的權利，毋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參與資格為本國國民
2. 本活動宗旨係鼓勵一般民眾購物消費，故公司行號因消費取得之發票(亦指發票有買受人統編者不可參加本活動)。
3. 抽獎登錄之消費者須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不得參加。
4. 發票登錄中獎者屬下列情況者，將不具中獎資格：(1)發票的消費時間非 110/10/8-110/12/31。(2)發票的消費地點非新竹市活動旅宿業者開立。(3)發票登錄金額與發票正本或憑證金額不符者。(4)發票登錄號碼與發票正本或憑證不符。
5. 中獎者需妥善保管發票正本，以利查證兌獎，如未能出示有效發票(如發票正本遺失、未含產品明細等)，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6. 承上，本活動中獎需提供中獎憑證，若憑紙本發票正本兌獎，使用載具

索取電子發票者，請與店家索取電子發票紙本正本。若發票存於載具中，須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列印發票號碼與消費明細並檢附於回函中。

7. 中獎發票如有任何損毀、複印、塗改或偽造，均作廢論。
8. 兌獎消費者茲此捨棄財政部公布統一發票當期獎項兌換之權利，絕無異議。
9. 凡惡意擾亂活動者，取消登錄資格，活動小組並將視情況與登錄者聯繫以確認發票明細。
10. 參與本活動並抽到獎項之中獎者(或委託代理人)，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得獎感言訪談並於活動公開場合辦理領獎事宜，中獎者(或委託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託，否則視同放棄。以確保其公信力及中獎者確實領獎之事宜。
11. 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網頁使用圖片僅供參考，不得要求更換顏色、規格、轉讓或折換成現金。中獎獎項日後之使用保固與維修，本活動單位概不負責，獎項經兌換、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自行拋棄、毀損，恕不補發獎品。
12.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活動單位之事由(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上原因)，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是因而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或是造成本活動未如預期之規劃執行，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消費者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中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3. 參與活動之消費者，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或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利立即取消其中獎資格，除追回獎品外，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14. 活動辦法載明在本活動平台中，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參加方式及贈品內容、數量等）之權利，參加者同意完全依照及遵守本活動之更動決定，絕無異議。
15. 活動辦法如有更動或有未盡事宜，將於本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平台上公布為準，不另行通知。

#### ■ 領獎注意事項

1. 中獎者將會有專人與您聯繫，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公告中獎後 7 個工作天內無法以電話方式通知中獎者，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2. 中獎者應於通知中獎後 7 個工作天內，於上班時間內，提供發票或憑證至主辦單位並核對無誤後，並填妥相關領獎文件予活動辦理單位，否則視同放棄。逾期未領則喪失領獎資格。
3. 中獎者須接受相關得獎感言訪談並同意相關訪談資料供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宣傳使用。
4. 中獎者須配合主管機關於活動公開場合(目前暫定新竹市政府府前廣場)參與頒獎儀式否則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5. 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中獎贈品或獎金價值超過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報稅使用；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須先代扣繳 10%中獎所得稅，主辦單位依法代收中獎稅金，並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得獎者，得獎者於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6. 領牌代辦費機車獎項兌換說明：後續領車事宜由 Gogoro 門市專人通知中獎本人另行約定完成，交車地點由 Gogoro 指定特定交車服務中心或門市處理(僅限以下 8 處)。一旦安排領牌後無法辦理退貨。中獎本人需自行辦理交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捐如：強制險、領牌規費、運費等由中獎本人自行負擔，無法也不能要求申請任何政府補助。

(1) Gogoro 板橋廣權交車中心 220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6 號

- (2) Gogoro 北桃永安交車中心 330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910 號
  - (3) Gogoro 平鎮延平交車中心 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118 號
  - (4) Gogoro 新竹北大門市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21 號
  - (5) Gogoro 台中站前交車中心 401 台中市東區新民街 88 號
  - (6) Gogoro 台南公園門市 700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36 號
  - (7) Gogoro 永康中華門市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40-1 號
  - (8) Gogoro 高雄中正交車中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0 號
7.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中獎者須於通知中獎後 7 個工作天內繳交代扣稅額，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8. 本活動之獎品以主辦機關提供之獎項為主，得獎者不得挑選廠商、樣式、顏色、型號，亦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機關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9. 本活動獎品由主辦機關指定；所有獎項日後之使用、保固與維修，主辦機關恕不負責。
  10. 主辦機關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該獎品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人如因本活動獎品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機關無涉。
  11. 本活動單位保留審核、決定及變更獎項內容之權利。
  12. 若中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13.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本活動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中獎人並授權本活動單位公開公佈姓名及居住地區。